

行政许可一览表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1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更名核准	006940175010 019500124400	1.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核准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p>1. 受理责任：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许可申请。</p> <p>2. 审查责任：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指派1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4个工作日内，符合条件的，给予许可批复；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予许可批复。</p> <p>4. 送达责任：由许可机关通过寄送到申请人或由申请人到许可机关领取批复。许可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区划处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2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更名核准	00694017501001950022440000	2.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更名核准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p>1. 受理责任：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许可申请。</p> <p>2. 审查责任：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指派1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4个工作日内，符合条件的，给予许可批复；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予许可批复。</p> <p>4. 送达责任：由许可机关通过寄送到申请人或由申请人到许可机关领取批复。许可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区划处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3	公开出版的全省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006940175 010019600 02440000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		<p>1. 受理责任：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许可申请。</p> <p>2. 审查责任：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24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p> <p>3. 决定责任：在6日内，符合条件的，给予许可批复；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予许可批复。</p> <p>4. 送达责任：由许可机关通过寄送到申请人或由申请人到许可机关领取批复。许可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区划处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4	省管权限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006940175 010020000 12440000	1. 省管权限养老机构设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款。 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机关、企事业单位；外国的组织、个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		1. 受理责任：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设立许可申请。 2. 审查责任：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查验。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以下简称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许可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后20日内，向社会公告。 4. 送达责任：由养老机构相关负责人到民政部门领取设立许可证，并签字确认。 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技术规范》，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监督管理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福利处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5	省管权限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00694017501002000022440000	2. 省管权限养老机构变更	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十八条。 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	机关、企事业单位；外国组织、个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		1. 受理责任：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住所变更或迁出登记，并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民政部门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如有需要，应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查验。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准予变更；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由养老机构相关负责人到民政部门领取变更后的设立许可证，并签字确认。 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技术规范》，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福利处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6	省管权限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00694017501002000032440000	3. 省管权限养老机构注销	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机关、企事业单位；外国的组织、个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		1. 受理责任：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民政部门依法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依法对养老机构提交的现有收住老年人安置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为符合注销条件的养老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设立许可证。 4. 送达责任：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注销信息，并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技术规范》，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福利处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7	全省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6940175 010019700 12440000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取消“全省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p>	成立登记的审批对象为发起人；变更、注销的审批对象为社会团体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部门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勘察现场或约谈，是否同意成立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法人登记证书和成立批复，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后）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社管局	包含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8	全省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694017501001970022440000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取消“全省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p>	成立登记的审批对象为发起人；变更、注销的审批对象为社会团体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部门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勘察现场或约谈，是否同意变更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法人登记证书和变更批复，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后）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社管局	包含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	备注
9	全省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694017501001970032440000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取消“全省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p>	成立登记的审批对象为发起人；变更、注销的审批对象为社会团体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部门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勘察现场或约谈，是否同意注销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注销批复，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监督管理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后）第三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社管局	包含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10	省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6940175 010019800 12440000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款。</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p>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部门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勘察现场或约谈，是否同意成立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法人登记证书和成立批复，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社管局	包含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11	省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694017501001980022440000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p>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部门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勘察现场或约谈，是否同意变更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法人登记证书和变更批复，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社管局	包含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12	省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694017501001980032440000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一款。</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p>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部门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勘察现场或约谈，是否同意注销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注销批复，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社管局	包含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13	基金会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006940175 010019900 12440000	1. 基金会设立登记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第六条。</p> <p>2.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年民政部令第26号）。</p> <p>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粤发〔2012〕7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p>	基金会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部门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勘察现场或约谈，是否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法人登记证书和设立批复，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社管局	包含慈善组织基金会设立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14	基金会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006940175 010019900 22440000	2. 基金会变更登记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第十五条。</p> <p>2.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年民政部令第26号）。</p> <p>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粤发〔2012〕7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p>	基金会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部门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勘察现场或约谈，是否同意变更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法人登记证书和变更批复，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社管局	包含慈善组织基金会变更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15	基金会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006940175 010019900 32440000	3. 基金会注销登记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第十六条。</p> <p>2.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年民政部令第26号）。</p> <p>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粤发〔2012〕7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p>	基金会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部门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勘察现场或约谈，是否同意注销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注销批复，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社管局	包含慈善组织基金会注销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16	慈善组织的认定	006940175 010118200 0244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第十条。 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性组织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认定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社管局	
17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006940175 010118300 0244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二十二条。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依法登记满两年的慈善组织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司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一百零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社管局	